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南區

承辦人：楊佳嘉

電話：02-2720-8889分機7972

電子信箱：an821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共同管道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新管字第11130817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紀錄及簽到表

主旨：檢送本處111年8月23日、8月26日辦理「臺北市忠孝東路3段人行環境改善工程」規劃設計民眾說明會（第1、2場）活動紀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處111年8月16日北市工新管字第11130687271、11130687272號開會通知單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議會陳錦祥議長辦公室、臺北市議會李柏毅議員研究室、臺北市議會徐弘庭議員研究室、臺北市議會鍾沛君議員研究室、臺北市議會苗博雅議員研究室、臺北市議會簡舒培議員研究室、臺北市議會耿葳議員研究室、臺北市議會李慶元議員研究室、臺北市議會王閔生議員研究室、臺北市議會王欣儀議員研究室、臺北市議會林穎孟議員研究室、臺北市議會阮昭雄議員研究室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安區義村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大安區昌隆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大安區誠安里辦公處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、臺北市公共運輸處、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、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務科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維護工程科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隊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共同管道科



共同管道科 1110929



CZAV1113004431

七、 結論：

- (一) 有關機車格位改成斜停式，會後由新工處邀集停管處及交工處辦理會勘研議可行性。
- (二) 有關人行道路樹加入夜間燈光美學，會後請設計單位針對各型式藝術路燈研議提出設計方案，並與本府公燈處再研議設置之可行性。
- (三) 有關使用透水磚鬆動議題，本市公有人行道原則上採透水鋪面施作，不過里長所提出的疑問，新工處後續要求廠商在施工時要更加注意。
- (四) 針對曼哈頓大樓前車道出入口前跛損部分，本工程將一併納入施作更新。
- (五) 本工程規畫於公車亭設置座椅之外，沿街於較有寬敞之設施空間設置座椅，且以往座椅都是面向馬路，本工程係以面對面去相坐為設計。

八、 散會(下午16時00分)。

九、 活動照片記錄：



